

鞍山市 2020 年辽宁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反馈意见第十八项整改任务整改结果公示

一、鞍山市 2020 年辽宁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任务

市农业农村部门对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把关审核不严，相关县（市、区）未能提供“五化”利用台账和支撑材料，个别地区用考核指标倒推秸秆综合利用量。

二、整改目标

规范秸秆资源台账。

三、整改措施

（一）市农业农村部门强化台账审核制度，加强对台账统计工作的督导检查。

（二）各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有关资料的收集、整理、归档，建立和完善秸秆综合利用和收储运企业名录，及时提供秸秆综合利用资源台账和支撑材料。

（三）开展秸秆“五化利用”，切实提高秸秆综合利用水平；增加秸秆离田储运站建设，除保护性耕作试点项目外，提高秸秆离田率。2021 年度，保护性耕作试点项目内秸秆全部还田（禁止焚烧），其余耕地秸秆全部离田，年底前完成，消除秸秆露天焚烧隐患。

（四）开展以秸秆综合利用为重点的包片督查，对秸秆离田不到位、收储不及时和县（市、区）、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加大督查力度，压实各级党委、政府及有关部门落实秸秆综合利



用责任。

四、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

(一) 全市发展秸秆综合利用经营主体 52 家、秸秆收储运主体 50 家。开展了秸秆资源台账建设工作，全市秸秆可收集量为 45.1 万吨，秸秆综合利用量达到 42.9 万吨。

(二) 通过开展秸秆“五料化”利用，全市秸秆综合利用水平得到提升，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5%；并建成秸秆规模化储存点 10 处；积极推进秸秆离田工作，到 2021 年 12 月末，全市共推进秸秆离田 88.6 万亩、秸秆还田 25.6 万亩，实现了秸秆离田、还田全覆盖。

(三) 制定、出台、下发了《海城市 2021 年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》，并对各镇街秸秆离田、还田工作进行指导、检查。

以上整改情况向社会公示，如有异议，请以书面或电话形式署联系方式，向省级环保督察整改工作机制反馈。邮寄的以邮戳为准，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。

公示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8 日至 24 日

受理部门：鞍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联系电话：0412-5234907

邮寄地址：鞍山市铁东区千山中路 155 号鞍山市生态环境局

